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韓志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韓志達先生酬金(如有)。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4年11月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3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虞旭平女士、謝樂斌博士及董博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